

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科(新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照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科(宜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管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旅科	班級	
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校 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
模組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照護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促進模組				
應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申請須知			申請人 簽名(章)	
簽核及 輔導內容	導師			科主任	
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，並送就讀科系辦公室，文件不齊或未於公告截止日完成者皆不予受理。 ※完成申請時間應以本校計畫負責單位公告日期為準。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填妥申請單、備齊應繳交文件，於 **113年4月19日(五)**前交至各學科辦公室。
- 二、每學期修讀學分表依模組課程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學生選課及重(補)修辦法辦理。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

學程申請須知

- 一、貴子弟因個人學習規劃申請修讀本校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，於本校就讀期間，應注意下列二事項，方能取得學程修業證書：
1. 應完成學程所選模組之基礎能力課程 2 學分、實作能力課程 6 學分、高齡實務整合專題 4 學分，共計最少 12 學分。
 2. 上述 12 學分取得後，貴子弟需向教務處提出「學程修業申請書」。
- 二、於貴子弟提出申請修習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通過後，本校提供學程選課諮詢，輔導、協助貴子弟於本校就讀期間完成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之訓練課程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未滿 18 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滿 18 歲(含)以上
【家長/監護人同意】	【家長/監護人知悉】
學生因未年滿 18 歲，需家長填「同意」欄並蓋章：	學生已年滿 18 歲，請家長填「知悉」欄並蓋章：
本人_____為學生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	本人_____為學生之家長/監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同意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	護人，已知悉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※聯絡電話：_____	※聯絡電話：_____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